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23号

上海嘉定区嘉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3月1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塔城路702号204室变更为虞姬东路588号409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3月1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